

2016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唐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17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唐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唐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唐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二、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五、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八、2016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九、2016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唐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实施新型城镇化建设畅通工程，制定城市道路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大城市道路监控系统和道路安全设施建设，推进公路巡警中队建设，执行暑期及两会安保任务；

(二) 组织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和重大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件的查缉侦破；对疑难交通事故责任认定进行审核；组织开展事故分析研判和预防对策的研究及隐患排查等预防工作；妥善处理由交通事故引发的信访工作；

(三) 开展源头监管的信息研判工作，对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单位进行监管，通过监管平台，加大对重点车辆和驾驶人的监管力度；

(四) 完善总队、市、县三级指挥中心建设，制定协调联动及各种应急预案，加强路面监控和值班备勤管理；

(五) 按照公安部号部令，开展对全省机动车的登记管理、档案管理、牌证管理和固封装置安装工作，完善各项便民利民措施；

(六) 按照公安部要求，完成对驾驶考试各科目考场的新建或规范完善工作；

(七) 按照公安部号部令，开展对全省机动车驾驶人的证件和档案管理，组织对初学和违章记满分的驾驶人考试及驾照发放工作，完善便民利民措施；

(八) 通过机动车和驾驶证管理系统、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机动车查验监管系统、号牌管理监管系统对车驾管业务进行监管；

(九) 开展交通法制建设与安全宣传、交警系统行政性收费和经费保障工作、队伍建设工作指导和调研工作，组织、规划交通管理信息化建设与应用、通讯网建设和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广，开展新技术推广应用工作；做好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统筹、使用、管理、发放和垫付追偿工作；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一) 机构情况

唐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共有办公室一个、外勤中队六个、治超中队一个、事故股一个、车管所一个、法制室一个、宣教股一个、电子中队一个。

(二) 人员情况

唐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共有民警 40 人(编制在唐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2016 年末实有辅警 121 人（财政供养人员）。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唐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部门 决算表

详情见唐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pdf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唐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唐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16 年总收入 402.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2.71 万元（含政府性基金 0.6 万元），其他收入 0.07 万元。2016 年度决算总支出 422.45 万元，其中按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 422.45 万元。按经济分类：人员经费支出 207.7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07.67 万元、项目支出 107.01 万元。

二、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唐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全年收入总额 402.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2.71 万元（含政府性基金 0.6 万元），其他收入 0.07 万元。

三、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16 年单位支出总额为 422.45 万元。2016 年全年基本总支出为 315.4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基本支出为 207.7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为 107.67 万元。2016 年全年项目总支出为项目经费基本支出为 107.01 万元。

四、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唐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唐县财政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2.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315.4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4.67%。

（二）项目支出 107.01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25.33%。

五、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唐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7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为 422.45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63.05%。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39.14 万元，减少 68.97%。其中：基本支出 315.44 万元，占年初预算 47.08%，项目支出 107.01 万元，占年初预算 15.97%。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唐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22.45 万元，按功能分类全部用于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主要是唐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完成各项日常工作，保障道路交通管理和交通设施建设而发生的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和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唐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2.38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207.77 万元，较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45.09 万元，增长 22%，主要原因是调资、调标等政策性工资增加。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42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19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作业务量增加，支出增加。

3、其他资本性支出 48.1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和专用

设备购置。

六、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16 年“三公”经费支出 2.79 万元，比 2015 年三公经费总支出 4.29 万元，下降 1.5 万元，下降 34.97%；2016 年“三公”经费未超预算执行，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79 万元，比上年下降 34.97%，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严格缩减公车运行维护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用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年初预算未安排，2015 公务接待费用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辆，预算未安排，2015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因公出国（境）费用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年初预算未安排，2015 年因公出国（境）费用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

年末单位公车保有量 20 辆。

七、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唐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16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6 万元，全部为天网工程电费。支出为零，原因为电力局电费票据还没有开回。2015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八、2016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唐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以“部门

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 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按照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唐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对 2016 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

九、2016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6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7.59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2.41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作业务量增加，支出增加。其中水费支出为 0 万元，较 2015 年决算水费 0.31 支出减少 0.31 万元，下降 100%；电费支出 2.64 万元，较 2015 年决算电费 7.43 支出减少 4.79 万元，下降 65%；主要原因为：一是加强管理，倡导节约用水用电，二是部分电费由省管资金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唐县财政局 201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0 辆。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唐县财政局 2016 年度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县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其他交通费用：指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主要是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发放的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财政事务：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反映各级政府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五）应用研究：反映在基础研究成果上，针对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进行的创造性研究工作的支出。

（十六）技术与开发：反映用于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科学：反映用于社会科学方面的支出。

（十八）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九）农村综合改革：反映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二十）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